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2025 年改善办学条件设施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

采购人：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供应商：汉中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人（甲方）：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汉中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2025 年改善办学条件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2025 年改善办学条件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中标价：¥2852269.98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捌分）

3. 项目地点：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4. 项目内容：采购电子设施设备货物一批（详见合同清单），录播室装饰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

5. 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电子设施设备（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室内全彩	Q2H-54s	强力巨彩	6.75 平方(两套)	3300	44550
2	视频处理器	X12	卡莱特	1 台（两套）	2200	4400
3	接收卡	MRV316	诺瓦	13 张（两套）	120	3120
4	开关电源	KG316T	德力西	24 台（两套）	120	5760
5	结构	/	/	7.30 平方（两套）	180	2628
6	配电柜	定制	定制	1 台	800	800

7	专业音箱	AGM15	湖山	2 只	7000	14000
8	支架	1015A	力唯	2 只	90	180
9	专业功放	ADH27	湖山	1 台	6100	6100
10	专业音箱	AGM10	湖山	4 只	4500	18000
11	支架	1015A	力唯	4 只	90	360
12	专业功放	ADH23	湖山	2 台	5500	11000
13	无线话筒	DS-UX10	湖山	1 套	4000	4000
14	话筒天线	DS-ANT20	湖山	1 套	1200	1200
15	调音台	ATK0804	湖山	1 台	5500	5500
16	音频处理器	TDP0306	湖山	1 台	4060	4060
17	反馈抑制器	反馈抑制器	MeYeX	1 台	3760	3760
18	电源时序器	AKE08	湖山	1 台	1500	1500
19	支架	1018A	力唯	2 个	80	160
20	数字讨论型手拉手会议主机	DS-M2200	湖山	1 台	6800	6800
21	数字讨论型手拉手会议主席单元	DS-2200D	湖山	8 台	5300	42400
22	真分集无线话筒	DS-UT20	湖山	2 台	3860	7720
23	手拉手多功能网络扩展箱	8 芯大地插	湖山	1 台	240	240
24	连接线	8 芯话筒线	湖山	1 根	540	540
25	插座	12A	天正	1 个	80	80
26	音频隔离器	GL100	HAM	1 个	1500	1500
27	录播主机（核心产品）	TS-0650S	ITC	1 台	16500	16500
28	摄像机	TV-620XM	ITC	3 台	7500	22500
29	支架	1015A	力唯	1 套	90	90

30	交换机	TL-SG2016D	TP-LINK	1 台	450	450
31	42U机柜	42U	天昊	1 台	1200	1200
32	电源管理器	PW108	山水	2 台	950	1900
33	空气开关	40A	天正	2 个	240	480
34	地插	定做	定做	2 个	50	100
35	现场调试地插	定做	定做	1 个	50	50
36	音频连接线	定做	定做	8 根	40	320
37	音频连接线	定做	定做	2 根	55	110
38	音频连接线	定做	定做	6 根	40	240
39	音频连接线	定做	定做	2 根	40	80
40	音频连接线	定做	定做	2 根	45	90
41	机房操作台	4 联操作台	天昊	2 套	2800	5600
42	线材	(28/0.12BS) *2C	讯道	4 卷	350	1400
43	线材	2*307 铜芯	讯道	4 卷	360	1440
44	线材	2*2.5	讯道	4 卷	360	1440
45	话筒天线延长线	定制	定制	50 米	4	200
46	BNC插头	定制	定制	20 个	8	160
47	线材	HDMI	绿林	5 条	60	300
48	PVC管	DN25/DN32	联塑	1 批	200	200
49	其他辅材	/	/	1 批	400	400
50	考试专用计算机	启天M660 (C)	联想	120 台	3800	456000
51	电容智慧黑板 (核心产 品)	科大讯飞 iFLYTEK 、	安徽智慧 皆	52 台	21900	1138800
52	智能笔	科大讯飞 iFLYTEK 、	安徽智慧 皆	52 支	200	10400

53	展台	科大讯飞 iFLYTEK	安徽智慧 皆	52 台	660	34320
54	钢琴	J2S	珠江	3 台	18500	55500
55	钢制讲台	定制	定制	76 个	2000	152000
56	联排座椅	定制	定制	380 个	390	148200
57	试卷扫描仪	定制	定制	4 台	25600	102400
58	手持防抖vlog 摄像运动 相机	Osmo Pocket 3	大疆	2 套	4580	9160
59	办公椅	定制	定制	100 把	165	16500
60	档案柜	定制	定制	20 个	680	13600
61	中心服务器	定制	定制	1 只	4850	4850
62	门口音柱	AG-623	湖山	5 只	950	4750
63	操场音柱	AG-659	湖山	4 只	1400	5600
64	功放	GF-231	湖山	1 台	8000	8000
65	播音话筒	定制	定制	2 只	500	1000
66	电源线	定制	定制	2000 米	3.5	7000
67	室外广播安装人工费	/	/	1 项	8000	8000
68	直流变频多联室外机	JKFD15QSR	格力	1 台	72000	72000
69	风管式室内机	同品牌附件	格力	2 台	2150	4300
70	风管式室内机	同品牌附件	格力	6 台	3000	18000
71	线控器	同品牌附件	格力	8 台	290	2320
72	分歧管	同品牌附件	格力	2 套	80	160
73	分歧管	同品牌附件	格力	6 套	265	1590
74	冷媒铜管(带保 温)	同品牌附件	格力	25 米	66	1650
75	冷媒铜管(带保 温)	同品牌附件	格力	25 米	60	1500

76	冷媒铜管(带保温)	同品牌附件	格力	70 米	55	3850
77	冷媒铜管(带保温)	同品牌附件	格力	70 米	110	7700
78	冷媒铜管(带保温)	同品牌附件	格力	30 米	97	2910
79	冷媒铜管(带保温)	同品牌附件	格力	30 米	120	3600
80	冷凝水管件	同品牌附件	格力	8 项	110	880
81	下出风弯头	同品牌附件	格力	2 个	145	290
82	分风箱	同品牌附件	格力	6 个	450	2700
83	软风管	同品牌附件	格力	180 米	14	2520
84	水钻打洞	/	/	8 项	50	400
85	室内机吊杆支架	同品牌附件	格力	8 项	30	240
86	冷媒	同品牌附件	格力	2 罐	800	1600
87	室内外机信号线	同品牌附件	格力	8 项	40	320
88	室内机安装人工、材料费	/	/	8 项	900	7200
89	空调主机安装费	/	/	1 项	800	800
90	主机吊装费	/	/	1 项	800	800
91	主机电缆敷设	/	/	40 米	195	7800
92	拆除旧空调	/	/	4 台	400	1600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圆整 小写：2568418.00 元						

录播室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录播室装饰				283851.98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

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本合同总金额 50%，即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1426000.00）；

2、设备进入场地，安装调试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

四、质保期限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二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

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支持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每年至少两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培训

1、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三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

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采购人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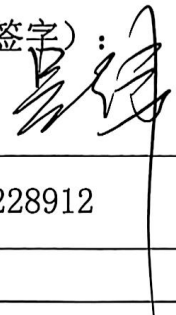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 (盖章)	汉中帅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七里坝村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竹园华府8号楼19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6-4228912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汉中分行
	账号：617899991010003076476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